

##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

主席：詹森林教授

### 討論事項

第一案：學程及課程規劃討論案

說明：前次會議委請教師規劃之學程及課程--葛OO（財政稅務、經濟法）、王OO（基礎法學）、黃OO（英美法學、國際法）、許OO（司法程序）、林OO（博士班課程）、林OO（智慧財產、企業金融）討論案。

決議：因時間有限，決議下個月再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博士班課程改革事宜。碩士班課程改革也一併討論。其他學程規劃，請老師先行研究其內容。

第二案：進修推廣部必修課程調整案

說明：

一：目前進修推廣部法律系之畢業學分為128學分，修業年限5年。其中本系必修課程72學分，授課時程安排如下：

年級	學分數	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備註
一上	7	民法總則上	2	
		刑法總則上	3	
		法學導論	2	
一下	9	民法總則下	2	
		刑法總則下	3	
		憲法	4	
二上	9	債總上	3	
		物權上	2	
		刑分	4	
二下	9	債總下	3	
		物權下	2	
		行政法	4	
三上	8	刑訴上	2	
		民法親屬	2	
		民法債各	4	
三下	8	刑訴下	2	
		民法繼承	2	
		企業經營與組織	4	
四上	3	民訴上	3	
四下	3	民訴下	3	

五上	2	演習一	2	
五下	2	演習二	2	
不分年級必選課程	12	政治(4)、經濟(4)、社會(4)	8	(三必選二)
		普通心理學(4)、西洋哲學史(4)	4	(二必選一)
合計	72		72	

二、近年日間部若干在課程安排上的變革(例如：將民法總則從原本一學年、上下各二學分改為一學期、四學分；將親屬、繼承二科目合併為身份法一科；…等)，進修推廣部並未跟進，造成同學辦理日修及助教審查畢業學分時的困擾；而「企業經營與組織」一科，難以從課名得知修習內容，在辦理學分抵免時亦常生疑義；另外，普通心理學、西洋哲學史是否宜繼續列為必選科目，亦值檢討。

三、有鑑於進修推廣部法律學系預計於九十五學年度辦理增班、擴大規模，則目前的必修課程之內容是否應作調整，使更臻完備，請討論。

決議：

一、日後下一學期開課表完成後，先印發給老師做時段調整之參考。

二、「企業經營與組織」一科，在辦理學分抵免時，曾修習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達四學分者得以抵免本科。本科目課程名稱改為：「企業經營與組織法」，提報教務會議。

三、請各研究中心討論各該領域開設進修推廣部法律系選修課程之可能性及其科目。任課教師可考慮延請外校教師兼任之。

**臨時動議：無**